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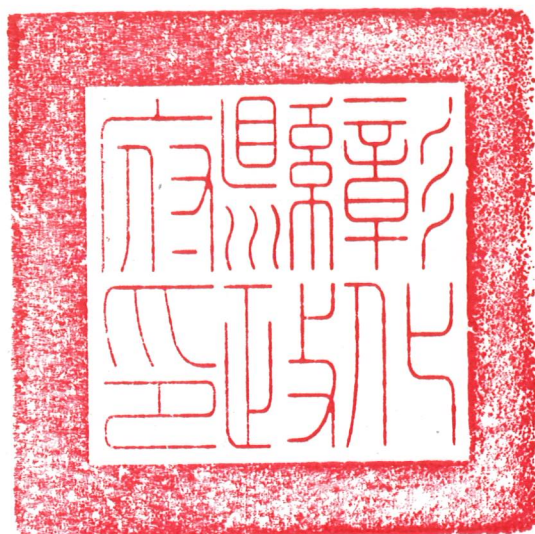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00164033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縣定古蹟「員林保安堂曾春泉洋樓」公告函1份予應受送達人曾國煒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
- 二、本府依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4次及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旨揭公告事宜，並於110年4月13日以府授文資字第1100118085號函通知所有權人，茲因曾國煒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告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